**包头市石拐区人民检察院**

**2024年部门本级预算公开报告**

批复时间： 2024 年 2 月 4 日

公开时间： 2024 年 2 月 20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三、2024年度部门（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XX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十、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2024年度部门（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表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主要职能职责

包头市石拐区人民检察院按照法律规定和业务分工设置内部机构，分别承办侦查、审查逮捕、审查起诉等业务。

1. 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根据部门（单位）职责分工，本部门（单位）内设机构包括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综合行政部（司法警察大队）。本部门（单位）无下属单位。

2．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单位）2024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包头市石拐区人民检察院部门本级。详细情况见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 1 | 包头市石拐区人民检察院 |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

1. 2024年度部门（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始终坚持服务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持续落实服务民营经济相关检察司法政策，助力营造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以更大力度加强民营经济保护。保障绿色发展，加强生态环境高水平司法保护。推动扫黑除恶常治长效，提高检察环节社会治理水平，推动平安石拐建设。

（二）始终坚持强化法律监督

持续更新检察监督理念。做优刑事检察工作，推进“两项监督”工作常态化。做强民事检察工作，加大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工作力度。做实行政检察工作，着力提升办案规模和质效。做好公益诉讼工作，打好解决重点领域损害公益问题持久战。

（三）始终坚持过硬检察队伍建设

坚持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永远在路上，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把全面从严治党治检抓紧抓实。以“基层建设年”为契机，建好建强新时代基层检察院。加大人才培养力度，积极选树先进典型，打造“五个过硬”检察队伍。

##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包头市石拐区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627.87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15.7 万元，增长 2.56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627.87 **万元。包括：**

1．本年收入合计 627.87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27.8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5.7 万元，增长（减少） 2.56 %。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中新增企业合规费用。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减少） 0 %。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减少） 0 %。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减少） 0 %。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减少） 0 %。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减少） 0 %。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 万元，增长（减少） 0 %。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减少） 0 %。主要原因是无此预算。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减少） 0 %。主要原因是无此预算。

2．上年结转结余 0.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9 万元，减少 86 %。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资金及时支付结余较少。

**（二）支出预算总计** 627.87 **万元。包括：**

1．本年支出合计 627.87 万元。

（1）公共安全（类）支出 544.46 万元，主要用于机构运转、专业活动、人员工资福利、办公、办案费用等。与上年相比增加 16.73 万元，增长 3.17 %。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中新增企业合规费用。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6.62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和职业年金缴费单位部分。与上年相比减少1.17 万元，减少 3.1 %。主要原因是2023年有退休人员2024年该预算减少。

（3）卫生健康（类）支出 18.4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医疗保险和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与上年相比预算数持平，减少 0 %。

（4）住房保障（类）支出 28.38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单位部分缴纳。与上年相比增加0.13万元，增加 0.46 %。主要原因是2023年有退休人员2024年该预算减少。

2．年终结转结余 0.8 万元，主要原因是职人员工资增长缴费基数变化。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石拐区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收入预算总计 627.87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627.06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8 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27.06 万元，占 99.87 %；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8 万元，占 0.13 %；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

图1.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石拐区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支出预算合计 627.87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462.06 万元，占 73.6 %；

项目支出 165.8 万元，占 26.4 %；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

图2.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包头市石拐区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627.87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5.7 万元，增长 2.56 %。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中新增企业合规费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石拐区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627.8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5.7 万元，增长 2.56 %。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共安全（类）**

公共安全类年初预算数为 627.8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5.7万元。其中：

1．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378.6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3.62 万元，增长 20.19 %。变动原因：编外聘用制人员经费编制预算时转列基本支出。

2. 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154.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8.6 万元，减少 23.98 %。变动原因：为预算编制要求改变。

3. 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 11.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7 万元，增加 11.7 %。变动原因：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增加预算。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年初预算数为36.6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17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24.41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0.78万元，减少3.1%。变动原因：2023年有退休人员2024年该预算减少。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12.21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0.39万元，减少3.1%。变动原因：2023年有退休人员2024年该预算减少。
3. **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类年初预算数为18.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持平。其中：

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11.9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25万元，增长2.1%。变动原因：工资调整预算增加。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6.4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0.23万元，减少3.4%。变动原因：人员减少预算减少。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类年初预算数为28.3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13万元。其中：

1.住房保障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28.3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13万元，增长4.6%。变动原因：在职人员工资增长缴费基数变化。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石拐区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462.0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18.8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经费 43.2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取暖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石拐区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37.22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 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7.22 万元，占100 %；公务接待费支出0 万元，占0 %。具体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37.2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7.22万元，增长 272.2 %；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无此项预算安排。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37.22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27.2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7.22万元，主要原因本年度有购车计划。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1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此项预算与上年一样。

3．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无此项预算安排。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石拐区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减少） 0 %。主要原因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石拐区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减少） 0 %。主要原因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十、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石拐区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预算安排项目 17 个，项目预算总金额 627.86 万元。其中，财政本年拨款金额 627.06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0.8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单位资金 0 万元。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石拐区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机构运行经费预算支出43.2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51 万元，减少 1.17 %。主要原因是：2023年有1人退休，按照工资计提的公用经费相应减少。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石拐区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88.9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43.4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45.5 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包头市石拐区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 4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业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等。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包头市石拐区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 17 个，公开项目 17 个，公开项目占全部预算项目的100%。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预算 627.87 万元，占全部项目预算的100%。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是指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构运行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 第四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预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 袁晓彤 联系电话：8729611